相潭大学 2022 年澳门保送生招生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保证湘潭大学澳门保送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澳门教育部门招生考试工作其他相关文件,结合湘潭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招生工作涵盖的主要类别是:澳门保送生招生。
- **第三条** 学校校名:湘潭大学,学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英文译名: Xiangtan University,邮政编码: 411105,招生咨询热线:0731-58293275、58293451,传真:0731-5829801,湘潭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 https://zhaosheng.xtu.edu.cn/,电子邮箱:zsk@xtu.edu.cn。
- **第四条** 学校为公办、全日制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学校拥有 15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3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9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及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
- 第五条 学校坐落在毛泽东同志的故乡、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湘潭市,是湖南省与教育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共建大学,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全国首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学校,湖南省首批招收留学生和国防生的高校。
- 第六条 湘潭大学招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 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

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出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录取原则,切实保障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贯彻落实教育部和有 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招生工作政策,执行学 校党委和行政有关招生工作的决议,研究制定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 策,领导、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协调处理招生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

第八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为具体组织和实施澳门保送生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招生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做好招生工作分析和总结,及时上报招生有关数据。

第三章 保送条件

第九条 爱祖国、爱澳门,拥护"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符合教育部、澳门教育部门关于澳门保送生条件,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成绩优秀,高中阶段学习成绩年级排名原则上在前 40%以内。报名、考核等相关工作日程请关注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网站 www. gaes. gov. mo。

第四章 申请途径、录取程序及录取规则

第十条 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相结合。

第十一条 录取程序及录取规则 笔试和面试合格者,根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学生志愿及招生计划择优录取,我校于2022年7月中旬寄送《录取通知书》及《新生入学须知》等相关入学材料。

- **第十二条** 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 **第十三条** 我校建立校长作为高校法人代表签发或授权签发录取通知书制度。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我校发放由校长签发,加盖本校校章的录取通知书。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
-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通过澳门保送生考试统一录取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湘潭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招生计划和专业

第十五条 2022 年在澳门地区招生计划为 5 名。申请者可以在公布的招生专业(类)目录中选择 4 个专业(类)作为志愿,具体专业介绍请登录湘潭大学招生网"院系介绍"栏目查询。

第六章 招生工作人员

- 第十六条 学校选拔能模范遵守国家有关考试招生政策法规的 教师和干部参加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
- 第十七条 招生宣传和招生录取工作人员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招生政策法规和技术培训。参加招生录取的工作人员须无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当地的高考。

第七章 招生工作纪律及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招生工作人员需签订《湘潭大学澳门保送生招生工作责任承诺书》。

- **第十九条** 招生工作部门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及相关 部门的有关纪律规定,确保考试招生公平公正。
- **第二十条** 招生录取工作人员要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将录取工作 的相关信息泄漏给非招生录取工作人员。
- 第二十一条 湘潭大学在实施本章程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结果公示。湘潭大学澳门保送生招生工作全程接受湘潭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监督电话: 0731-58292015

第八章 学费标准及帮困措施

- 第二十二条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学校严格按照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当年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收费,具体收费标准将在学校招生网和新生入学须知上公布。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构建了"奖、勤、贷、助、减、免、补、缓"等多项措施相互补充、覆盖全体学生的资助激励体系,不让任何一名品学兼优的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第九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招生章程同时废止。
-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湘潭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教育部和省(区、市)高考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制定相应招生政策,另行公布。在实施过程中有修订的,修订内容自修订之日起生效。